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境外商业银行签署重要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与境外商业银行签订重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2），披露长亮科技全资子公司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长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亮国际”）与境外商业银行 MG Commercial Bank（以下简称“MG”）签订服务合同的相关事宜，因监管要求现将该合同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合同存在被取消的风险：若客户要求取消合同，需征得长亮国际同意，并向长亮国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失的费用。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MG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设立于南太平洋西部的瓦努阿图共和国，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银行金融服务，主要负责人是 Wong Kin Lung。

公司与 M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包含技术许可、核心业务系统、资金系统、网银系统、移动银行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交付初期的维护服务，交易总金额 133.6 万美元。

2、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3、合同签署时间：2016 年 7 月。

4、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日起生效。

5、履行期限：本合同无期限限制，软件许可有效期为 10 年且可续。

6、违约责任：

若客户要求取消合同，需征得长亮国际同意，并向长亮国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及因此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失的费用。赔偿上限为 80,000 美金或总成本或客户应付给长亮国际的实际费用，按此三者中的较小者支付。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相关数据，本合同的总金额 133.6 万美元，未超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不会对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长亮科技自 2015 年全面启动国际化战略以来，通过成立长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搭建专业化的国际化战略运营平台，逐步向海外市场迈进。此次长亮国际与 MG 达成合作，展现了长亮科技自主创新优秀产品走出国门的海外竞争能力，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过程中的里程碑事件，将会对公司的后续发展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被查文件

1、《License Order》；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